证券代码：000927 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58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.会议召开情况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:30 时。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
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
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
座 0530 会议室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（6）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会议的出席情况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7 人，代表股份
4,516,077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16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5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0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2,228,552,108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334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
份 361,570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0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361,570,080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0%。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
议：
1.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5,994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4363%；反对 12,143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5449%；弃权 4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00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59%；反对 12,143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6%；弃权 4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5%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
案的表决。
2.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0,040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2020%；反对 35,71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7909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5,53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31%；反对 35,71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788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3.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09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7346%；反对 11,646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2579%；弃权 3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584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52%；反对 11,646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12%；弃权 3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4.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3,180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9.7144%；反对 12,431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2753%；弃权 4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8,67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29%；反对 12,431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83%；弃权 4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曾祥娜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
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4 年 12 月 31 日